

广内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委托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乙方：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方）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2号楼1层4单元101室-CZB359（集群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社区垃圾分类托管服务，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垃圾分工作安排，委托乙方为辖区约26334户开展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地区生活垃圾的日常规范管理：乙方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的未有效分类的生活垃圾开展提示引导、二次分类，针对辖区居民生活产生的垃圾准确分类。

企业设立专职社区督导、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等专职管理力量，共同培养并带动整个社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率、参与率，提高厨余垃圾的正确投放率。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分类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垃圾分类小区桶站进行分类运营管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桶站依法开展分类运行，垃圾实行正确分类，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目标》规定要求，聚焦垃圾分类居民源头自主分类重要环节，围绕“分类体系建设管理”、“居民自主分类投放水平”、“城管执法进社区推进情况”、“建筑垃圾备案消纳情况”四项关键指标开展工作。做好街道垃圾分类宣传推广，落实每月宣传任务指标。

1. 逐步提升家庭自主分类水平，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并保持在90%以上；
2. 巩固强化辖区分类设施检查整改，力争实现分类体系建设管理达标率100%；
3. 加强居民厨余垃圾分出源头宣传，实现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稳定在20%以上；
4. 强化生活垃圾减量宣传，有效分出再生资源、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实现地区其他垃圾总量逐步递减；
5. 完善地区精细化体系建设，通过积分登记、建立居民分类薄弱清单、上门宣传等形式及时掌握地区居民垃圾分类情况；
6. 有针对性的开展居民宣传工作，重点针对居民源头分类、垃圾减量、分类标准准确等方面开展持续宣传动员。每周开展一次宣传活动，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宣传。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合作有效期为3年，合同每年一

签,年末和日常考核成绩合格且次年项目预算及项目内容无重大变化情况下,则优先考虑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

2. 合同续约

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察乙方履职效果合格且采购预算落实,采购内容与采购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满三年为限。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合同约定,发现乙方服务质量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因预算批复、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无法合法合规开展要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四条服务金额、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 共计人民币小写金额: 3918768 元 (大写金额: 叁佰玖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 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后为准。

2.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第一笔进度款(合同金额的60%), 2023年12月底前支付本项目第二笔进度款(合同金额的30%), 合同到期后且完成考评后支付合同剩余

价款。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开展各类垃圾的分拣、分类桶站清洁等相关工作。

2. 甲方依据市区级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 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二次分拣员着装或绿袖标、胸卡的佩戴统一要求，对分拣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桶站分类效果、分类容器及周边保洁等情况等进行检查。

5. 甲方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罚金、违约金的权利。

6.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或未达到服务标准，造成协议提前终止情况，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要求乙方退还多余已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不违规情况下，应协调社区、物业公司等确保乙方正常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管理费的权利。

3. 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要求在每个分类小区配备相应的管理负责人员，服务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人员。

4. 如因垃圾分类分拣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

12345 热线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对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相关考核办法、法规、条令要求处理。

6.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级、街道等组织的考核和日常检查，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积极改进。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应按本合同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第六条服务承诺

1. 乙方自行组织设置检查人员，按照《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考核标准》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存档，并于每月底前提交工作月报、人员考勤、工资流水等材料。

2. 在日常运行工作中，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按时上岗履职。

3. 乙方应确保达标小区分类投放桶外观清洁、桶站周边应保持卫生良好并做好分类桶成组摆放工作。

4. 乙方确保分类效果，对厨余垃圾、再生资源、有害垃圾等进行二次分拣，确保上岗时间垃圾分类投放。

5.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失的应负责更换或原价赔偿。

6. 乙方应服从物业方管理和相关要求，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完成委托方任务。

7. 乙方确保甲方区级考核逐步提高，如有特殊原因考核成绩落后，依据区级检查通报，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七条 具体措施

垃圾分类小区指导员主要工作职责为宣传、指导、监督、服务社区居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垃圾分类工作。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针对提升居民源头分类准确率等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桶站点位管理、人员安排、宣传方式及规模、日常工作记录等。

(一) 规范做好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及桶站设施日常管理

1. 按照项目要求及工作实际,对照《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安排足量垃圾分类指导员,保障地区垃圾分类日常专业化服务运行。

2. 遵守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坚持文明引导,使用文明用语、规范用语。服从管理,按时上岗,仪容整洁、统一规范服装、佩戴袖标,不得与居民发生争执,遵守小区物业/居委会管理规定,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考核工作。

3. 垃圾分类指导员固定时间上岗劳动。按上级要求,上岗工作时间为上午7:00--9:00,下午18:00-20:00。如遇特殊情况,具体时间遵守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统一安排要求。

4. 做好桶站设施管理,对分类垃圾桶、宣传栏等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并确保其分类标识清晰、公示牌等相关设施正常使用;

5. 保持分类垃圾桶周边卫生状况,无垃圾遗撒、满冒,如有周边环境脏污情况及时上报;

6. 配合环卫清运作业人员清理运输厨余垃圾;

7. 结合规定时限要求,及时按照区、街道检查发现问题做好整改。

（二）细致做好地区垃圾分类便民引导服务

1. 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指导居民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后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居民分类准确投放率。

2. 提高人性化服务，为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提供必要的垃圾分类服务；

3. 对居民混投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分类，确保垃圾分类纯净达标。

（三）精准做好居民分类宣传

1. 配合街道、各社区做好居民日常宣传，解释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体系的具体工作任务、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方法等；

2. 宣传普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逐步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

3. 围绕精细化管理工作要，建立完善居民分类信息登记体系，为后续工作打好基础；

4. 做好居民分类情况登记，对分类情况较差的居民建立居民分类薄弱清单，配合社区做好针对性的上门宣传。

第八条 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管理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乙方承接管理服务期间，需保证甲方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在全区排名达到全区前列。

1. 如乙方管理服务的某桶站在区或市级相关第三方抽查巡检过程中, 该小区初检发生扣分或通报批评现象, 在复检中依然出现扣分或通报批评时, 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月该小区相应的管理费用, 每次通报 500 元处罚标准起。此笔费用优先从管理费中扣除, 不足的由乙方另行向甲方返还。同时乙方仍需确保该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 所产生的相关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乙方管理服务的小区在区或市级相关第三方抽查巡检过程中, 出现某桶站一个月内连续 3 次 (含) 或以上出现初检和复检扣分或通报批评情况, 属乙方工作严重失职, 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管理的全部所有小区的管理费用作为处罚, 此笔费用优先从管理费用中扣除, 扣完为止。同时乙方仍需确保该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 所产生的相关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违约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

3. 如乙方管理服务社区在西城全区年终垃圾分类示范社区评选不达标或没有达到甲方预期目标或成绩, 则甲方有权按照情节严重情况扣除部分尾款,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4. 如因乙方工作管理不当导致发生 12345 信访举报案件, 如无法得到妥善解决 (未能让举报人 “满意、解决” 且诉求合理无法剔除) 情况, 每次按照 200 元标准起处罚。重复案件按照重复次数加倍处罚, 费用由当月管理费部分支出, 扣完为止。

5. 月度考核成绩应用: 结合区城管委及街道考核结果, 以季度为单位, 每季度内 3 个月全部在全区评比排名第一等次, 另行奖励, 奖励金额街道单独拨付;

每季度内3个月度评价综合成绩有1个月为第三等次，甲方按照70%比例支付当月度管理费款项；

每季度内3个月度评价综合成绩有2个月为第三等次，甲方按照30%比例支付涉及2个月度管理费款项；每3个月内连续2个月第三档次，记录差评考核季度；

每季度内3个月度评价综合成绩有3个月为第三等次，扣除当季度全部管理费。当季记录差评考核季度。

连续两季度记录差评考核或连续6个月第三档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更换垃圾分类服务企业。且乙方需继续配合甲方做好更换程序过渡期内管理服务（管理服务费自行承担），如有涉及多余已拨付费用，需按照要求向甲方返还。

6. 年度考核成绩应用：结合区域管委及街道考核结果，年终评价综合成绩在全区评比中排名前10名次，甲方全额支付合同尾款；年终评价综合成绩第11名至第12名次，甲方按照年终评价成绩档次换算成百分数所得百分比支付合同尾款（全区排名每退后一名扣减尾款10%）；年终评价综合成绩为后三名，扣除全部尾款。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拒绝续签合同并要更换垃圾分类服务企业。

第九条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洁.

日期： 年 月 日